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06民初40572号

原告：许某，女，1986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现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名越，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卞某甲，男，1987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2日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两次调解。后本院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因有另案诉讼，经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六个月，于2020年5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名越、被告卞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与被告离婚；2. 双方所生之女卞某乙随原告生活，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至女儿18周岁时止；3. 要求现登记在原、被告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所有，原告给付被告40%房屋折价款；4. 依法分割其他财产。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原系同学，2010年12月确定恋爱关系，2012年5月5日登记结婚，2013年

3月25日生育一女卞某乙。婚后双方矛盾不断，夫妻感情开始恶化，为了避免在财产问题上引起不必要的纠纷，2015年7月12日，原、被告签订《婚后财产约定协议书》，但双方矛盾仍未化解并不断恶化。2016年8月，双方曾分居数月。2017年1月，原告曾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后经法院调解，原告决定再给被告一次机会而撤诉。2018年1月31日，双方再次产生矛盾，被告对原告家暴，2018年3月1日起原告搬离住处，双方分居至今。2018年6月，原告再次起诉离婚，仍未获准许。现夫妻感情破裂，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被告卞某甲辩称，同意离婚，主张女儿随被告生活，原告按月给付抚养费，要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系初中同学，于2010年12月确定恋爱关系，2012年5月5日登记结婚，2013年3月25日生育一女名卞某乙。婚后初期关系尚可，后因经济问题等，双方产生矛盾。2017年1月，原告曾起诉要求离婚，后撤诉，双方仍共同生活。2018年1月底，双方再次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期间，被告推搡原告，双方发生肢体冲突。2018年3月初，原告搬离共同住处与被告分居，卞某乙由双方轮流抚养。2018年6月，原告再次起诉离婚，仍未获准许。此后，双方关系仍未改善。2019年7月，原告再次向本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弄××号×××室（以下简称彭江路房屋），权利人为卞某甲、许某；共有情况：共同共有；产权登记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该房屋首付款370万元，原告出资60万，被

告出资30万，余款280万系出售原柳营路房屋所得。其中商业贷款2,940,000元，期限从2015年11月09日至2045年11月08日，公积金贷款750,000元，期限从2015年11月09日至2045年11月08日。现双方通过竞价，由被告以969万元竞得彭江路房屋，并确认该房屋内家具价值2万元，双方同时确认彭江路房屋尚欠贷款余额340万元（截止2020年3月），尚有1年的物业费和2年的能源费共计14,300元未支付。期间，因被告无工资收入，原告于2018年1月至4月单独支付房贷约6万元，2018年5月起，房屋的还贷由双方各半负担。

另查明，原、被告的月收入均为3.5万元左右。现登记在原告许某名下的沪A××××标致308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含牌照），双方确认现价值120,000元。

关于银行存款，双方均向本院提交了各人名下分居前后即2018年1月至本院立案后的银行存款明细。原告许某名下：1. 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226100101085××××原有余额554.29元，现尚有存款64.41元（截止2019年9月6日），明细显示该卡总收入51万余元（理财到期收入及余额宝提现共49万余元，含美元结汇），总支出51万余元（卡取29万余元）；2. 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226100106863××××系工资卡，原有余额28,322.01元，现尚有存款844.21元（截止2019年9月16日），明细显示该卡总收入71万余元（工资收入69万元左右），总支出74万余元（卡取39万余元）；3. 原告许某名下中国银行账号45467438××××原有余额1,188.32元，现尚有存款余额1,133.59元（截止2019年9月20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账号622848003867187××××原有余额1,613.82元，现尚有存款9,053.08元（截止2019年9月20日），房贷用此卡支付。原告许某上述银行卡中，除剩余少量余额外，均被卡取、转出、还贷、消费及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等（截止2019年9月20日）。

被告卞某甲名下：1. 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2202100105539××××原有余额77,720.45元，明细显示该卡总收入80万余元，总支出88万余元，现尚有存款89.46元（截止2019年9月16日）；2. 浦发银行账号6217920114773××××系主要工资卡，原有余额87.71元，明细显示该卡总收入87万余元，总支出87万余元，现尚有存款124.64元（截止2019年9月16日），该卡用于被告归还2017年9月的贷款30万元，还款计划显示：2017年年底尚欠本金291,600元，至2019年8月止尚欠本金249,600元；3. 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00121005916××××原有余额91.74元，明细显示该卡总收入9万余元，总支出9万余元，现尚有存款14.83元（截止2019年9月16日）。被告卞某甲的上述银行卡中，明细显示其建行卡、浦发银行卡工资收入合计55万余元，工商银行卡单位转入16万元（工资及报销收入），理财到期收入10余万元，工行个人贷款收入8万余元，除剩余少量余额外，均被卡取、转出、还贷、消费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截至2019年9月16日）。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院(2019)沪0106民初44340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该判决确定，许某、卞某甲应归还凌某、卞某丙（被告父母）借款1,230,000元，案件受理费7,935元，由许某、卞某甲负担。庭审中，双方均同意本院一并予以处理。2017年8

月，被告申请中欧商学院学费贷20万元，现尚欠本金156,585.04元，被告单位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明，分期给予报销，被告确认不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其个人承担。2017年8月，被告因购房契税申请贷款110,611.02元，尚欠本金6万余元（截至2019年9月）。2017年8月，被告在浦发银行消费贷款30万元，尚欠本金24万余元（截至2019年9月）。被告于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分三次将浦发银行消费贷款及其他款项转入原告账户共35万元。

另查明，2015年7月12日，原、被告曾签订《婚后财产约定协议书》一份，约定了相关家庭财产的处置方案及离婚后财产补偿。此后，该协议中涉及的房产等重大资产已出售，双方另行购房。后双方产生矛盾，原告于2017年1月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后撤诉。2017年2月19日，被告父母卞某丙、凌某与原、被告签订家庭协议一份，协议言明，被告父母卞某丙、凌某同意于2018年年初支付给原、被告家庭100万元，用于解决被告父母老宅动迁的房产归属，原、被告认可并感谢父母的付出，承诺在生活中一定相亲相爱，把家庭带往蒸蒸日上的轨道，以后用理智恰当的方式去沟通协调，不让父母担心，也不会离婚。当天，被告在同一纸张上书写的房产份额协议书二份，言明："卞某甲同意就金茂府房子（即彭江路房屋）的权益归属百分比问题作如下约定：丈夫卞某甲占权益40%，妻子许某占权益60%。此为初步约定，卞某甲对此比例分配无异议并同意在正式协议上签字。"原告许某签名。2017年2月23日，原、被告重新签订"房产份额协议"，约定："卞某

甲同意就金茂府的房产（彭江路××号××号楼×××室）的产权归属份额作如下约定：丈夫卞某甲占40%，妻子许某占60%，但在不动产登记证上仍为双方共同共有。许某同意卞某甲在2017年9月脱产读中欧的MBA、学费生活费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原、被告分别签名。

审理中，原告许某认为，原、被告共同生育的是女儿，跟随母亲生活比较方便。原、被告在婚约协议中约定倘若双方离婚，被告给付原告补偿款30万元。双方约定共同债权也为共同财产，各人名下的存款归各人所有，各自的债务由各自承担，各人名下的车辆也归各人所有。期间，被告给付给原告钱款属赠与，应归原告所有，不同意分担被告的债务。关于原告名下的存款均已花费，且2018年1月至4月间被告无工资收入，原告花费6万一人还房贷，所有款项已基本用完。被告处仍有理财产品，其银行卡支出也有不合理的大额消费和支出。关于彭江路房屋双方夫妻之间有约定，原告占60%，被告占40%，均为双方自愿的约定。虽然产证上是共同共有，但对内是四六开。且房屋出资原告方比被告多，被告在婚姻中存在过错。

被告卞某甲则认为，在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原、被告双方性格脾气都比较暴躁，对婚姻都有过错，同意离婚。原告完全掌握了夫妻金钱财产方面的话语权，还让被告签订多份协议，致使被告不仅需贷款求学，还贷款给原告。关于子女抚养，分居期间一直都由原、被告轮流抚养，所以被告来抚养孩子完全没有问题。关于彭江路房屋首付款123万，是被告父母置换房屋所得，

未付利息，原、被告在出资上是平等的。关于房屋份额协议，原告未按协议上履行，故该协议无效，应均等分割。价值969万元的彭江路房屋由被告竞价所得，被告给付原告一半的房屋折价款。关于银行存款，被告处没有存款只有债务，双方的共同债务30万余元应由原、被告各半承担。另外原告转移了银行存款等财产100万元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要求原告返还被告50万元。对于车辆、家具、保险等财产应依法处理。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各持己见，致调解未成。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外，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女儿出生证、民事判决书、房屋产权证、婚后财产协议约定书、家庭协议、房产份额协议、借条、银行明细等及被告提供的银行明细、聊天记录、房屋产权证、民事判决书等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由恋爱、自主结婚，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婚后因多次产生矛盾，致夫妻感情破裂。现原告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表示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关于女儿的抚养问题，原告表示希望女儿随己共同生活，被告曾表示女儿可随原告共同生活，但庭审中又表示也希望随被告共同生活，本院综合考量女儿随原告共同生活为宜，具体的抚养费数额，本院将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被告的经济收入及社会消费水平酌定。关于探望时间问题，双方意见一致，本院根据双方确认的方式确定。本案中，原告以曾与被告签订过协议为由，要求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并根据双方协议由原告分得彭江路房产的60%。被告认为所签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房产按50%平均分割，其他财

产依法分割。本院认为，原告未根据协议支付被告的学费，且彭江路房屋产证之后才办，也没有明确各自份额，该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被告的承诺只是为了家庭的和谐稳定，双方对该房屋分割比例的意见均不符合本案实际。对于其他各人名下财产归各人所有的约定，实质上系财产分别制的一种形式，也未实际履行，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婚后共同财产的分割，现在原告处登记在原告名下的沪A××××标致308小型普通客车（含牌照）一辆，双方确认价值120,000元，可由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折价款；关于彭江路房屋的处理，双方同意竞价决定房屋归属，被告出价969万竞得，另有家具价值2万元，扣除尚欠银行贷款340万，被告应给予原告相应的房屋折价款，具体折价款的数额，本院将根据房屋的价值、房屋出资比例、以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为原则，酌情综合确定被告支付原告3,470,000元。

关于双方的银行存款问题，因2018年初双方关系不睦，本院要求双方提供2018年1月开始至本案立案后的银行明细，以查证双方的金融资产情况。原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明细表明，原告在20个月左右的时间内支出120万元左右，其中卡取近70万元，明显存在转移财产或不合理消费，且数额巨大。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明细表明，被告也存在部分不合理支出，且对其名下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未如实申报陈述。经综合分析，本院认为，双方分居前，被告曾贷款向原告转账支付35万元，而原告的月收入达3万余元，除2018年初原告一人归还4个月的房屋贷款6万元外，其余房屋贷款均由双方各半归还，原告并无其他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的重

大支出事由，而被告在2018年的上半年无工资收入，虽然此后被告每月月收入也有3万元，但被告在分居前数次贷款，其中浦发银行的30万元及房屋契税11万余元，均用于家庭共同生活需要，被告仍有30万元左右未归还。对于双方提供的银行明细，因存在支付宝、余额宝、银联转账之间的收入、支出交叉往来，且明细复杂，无法精细计算，本院综合考量双方的工资及理财等收入和生活支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认定原告应分担被告所欠用于共同生活而产生的债务，并根据原、被告银行账户内的不合理支出及转移存款的情形来平衡双方权益，并酌情判令原告支付给被告相应数额的价款。

关于其他债务问题，原告许某、被告卞某甲应归还凌某、卞某丙（被告父母）的借款123万元及案件受理费7,935元，已判决确认由许某、卞某甲负担。庭审中，双方均同意本院一并予以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离婚；

二、离婚后，双方所生之女卞某乙随原告许某共同生活，被告卞某甲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的次月起按月给付女儿卞某乙抚养费2,500元，至卞某乙年满18周岁止（此款由原告许某具领）；

三、离婚后，被告卞某甲可每月探望女儿卞某乙两次，具体

探望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第三周的周六上午9时起，被告卞某甲从原告许某住处将女儿接回，次日周日下午5时止，被告卞某甲将卞某乙送回原告许某住处，原告许某有协助义务；

四、上海市静安区彭江路××弄××号×××室（含家具）归被告卞某甲所有，该房屋所欠银行贷款（2020年4月起）由被告卞某甲归还，所欠其他物业相关费用，也由被告卞某甲归还，被告卞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许某房屋折价款3,470,000元，原告许某有协助被告卞某甲办理上址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义务（相关费用由被告卞某甲负担）；

五、现在登记原告许某名下的沪A××××标致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含牌照）归原告许某所有，原告许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卞某甲车辆折价款60,000元；

六、原告许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告卞某甲其他财产补偿款及债务分担款共250,000元；其余在原、被告各自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

七、原告许某、被告卞某甲应归还凌某、卞某丙的借款1,23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7,935元，由许某、卞某甲各半负担，被告卞某甲因购房尚欠契税剩余贷款及浦发银行消费剩余贷款由被告卞某甲自行承担；

八、离婚后，原告许某（携女）、被告卞某甲住房问题自行解决。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之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200元，原告许某已预交，由原告许某与被告卞某甲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荣卫

审　判　员　　刘金露

人民陪审员　　吴立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程一婧

书　记　员　　尹梅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条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